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含繳交報名費）日期：

107 年 12 月 24 日 9 時起至 108 年 1 月 21 日 24 時止

學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學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網址：<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電話：04-2218-3134、2218-3135、2218-3136、2218-3148、2218-3693

傳真：04-22183130

學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系所班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4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研究興趣與議題 (60 分)。 二、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及其他有利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 (40 分)。	40%
	教育時事評述 (滿分 100 分)。		10%
	面試 (滿分 100 分)。		5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 郵戳 為憑)	<p>一、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 研究興趣與議題 (以 3,000 字為限，撰寫格式請至教育學系網頁下載)。</p> <p>(二) 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及其他有利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 (請裝訂成冊，勿散裝)。</p> <p>(三) 個人基本資料表 (以 1,000 字為限，撰寫格式請至教育學系網頁下載)。</p> <p>(四) 前述一至三項資料為必備資料。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二、個人基本資料表、研究興趣與議題格式請至教育學系網頁「招生訊息」專區下載 (網址：http://edu.ntcu.edu.tw/index.php)；考生須自備 3 個資料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於資料袋封面黏貼並填妥「資料繳交檢核表」(於教育學系網頁「招生訊息」專區下載)。</p> <p>三、考生應將前項已裝妥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之三個資料袋，裝入一個大資料袋中，並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 (郵戳為憑) 或親送至本校教育學系辦公室。</p>		
志願序	教育學系「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採聯合招生，考生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填寫志願序，志願得填寫 1-2 個志願，報名確認或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修改。		
面試及 教育時事評述 規定	<p>一、日期：108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p> <p>二、地點：本校教育樓 3-4 樓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p> <p>三、「教育時事評述」進行方式： 面試當日依教育學系通知之面試時間辦理報到，現場依寫作說明撰寫書面評述後，進行面試。</p> <p>四、請依教育學系通知的時間及地點參加教育時事評述及面試。</p> <p>五、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教育時事評述成績。</p> <p>三、書面審查：研究興趣與議題成績。</p>		
備註	<p>一、錄取後之學生 (含在職生) 應依本校及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p> <p>二、洽詢電話： 04-22183342 高小姐 (教育學系碩士班) 04-22183346 陳小姐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p> <p>三、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 份由教育學系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教育學系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p> <p>四、教育學系網址：http://edu.ntcu.edu.tw/index.php</p>		

系所班別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招生組別	統計組	資訊組	測驗與評量組
招生名額	3	3	3
考試方式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履歷 (25 分)。 二、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 (25 分)。 三、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25 分)。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25 分)。	60%
	面試 (滿分 100 分)		4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 郵戳 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 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履歷。 (二) 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推薦函—指導教授推薦尤佳、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作品、計畫參與證明)。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 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 黏貼於資料袋上, 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 (郵戳為憑) 或親送至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日期：108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教育樓 5 樓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三、請依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成績。 三、書面審查：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成績。 四、書面審查：履歷成績。		
備註	一、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 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存查, 概不退還, 請自行副存。 二、分組錄取, 各組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 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 得相互流用; 流用順序為：1.測驗評量組、2.資訊組、3.統計組。 三、洽詢電話：04-22183521 謝小姐 網址： http://gieim.ntcu.edu.tw/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特殊教育公費生組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滿分 100 分）	30%
		教育心理學（滿分 100 分）	30%
面試	面試（滿分 100 分）	40%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日期：<u>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至 3 月 16 日（星期六）</u>，時間暫訂<u>二天</u>，屆時視人數調整面試時間。</p> <p>二、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特殊教育學系網頁/招生資訊區查詢，並請依時間、地點參加面試。</p> <p>三、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p>一、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成績。</p> <p>二、教育心理學成績。</p>		
公費生組 規定	<p>一、配合新北市提供一名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公費生名額，於 110 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該碩士公費生之實習地點原則須於新北市所屬學校進行。</p> <p>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須於畢業前修習語文、數學領域相關教材教法學分至少各 10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若學士學位為語文或數學相關科系者，則免修前開課程，惟學士學位是否屬語文或數學相關科系，須經特殊教育學系審核認定之。</p> <p>三、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必須參與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規定之非正式課程。</p> <p>四、公費生入學後應為全時修讀，且碩士班一年級一律住校，錄取者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附表七），保證全時修讀，且本碩士班公費生部分課外活動將安排於夜間及假日，學生應依活動規畫全程參與。</p> <p>五、經錄取之公費生，若具原住民籍身分，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一）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二）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三）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p> <p>六、其他公費生各項規定，請詳閱本簡章「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之「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特殊規定」。</p>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自費生組），請見下頁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輔助科技自費生組			特殊教育自費生組		
招生名額	2			6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輔助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滿分 100 分) 註：考生以個人專長背景論述	50%	筆試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滿分 100 分)	100%
	面試 (滿分 100 分) 註：可自行攜帶個人作品		50%	/		/
面試規定	<p>一、輔助科技組面試日期：<u>108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u>。</p> <p>二、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特殊教育學系網頁/招生資訊區查詢，並請依時間、地點參加面試。</p> <p>三、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p>一、依「輔助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成績。</p> <p>二、依「輔助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考題大題題號順序之成績。</p>			<p>一、依「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考題大題題號順序之成績。</p> <p>二、依「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考題大題題號順序內之小題題號順序之成績。</p>		
備註	<p>一、全時進修之碩士生得申領助學金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系之教學研究相關事務。</p> <p>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依學校日間部課程排定，入學後應依特殊教育學系上排定課程修課，具在職身分者請自行按所屬機關之規定，取得許可請假上課。</p> <p>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必要時得由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視其學習過程之需要，補修相關基礎課程，最高以 10 學分為原則。</p> <p>四、各組招生名額流用，請詳見本簡章「拾壹、錄取」之「八、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流用原則」之規定。</p> <p>五、洽詢電話：04-22183362 易助教 網址：http://spe.ntcu.edu.tw/</p>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幼兒教育（含幼兒發展）（滿分 100 分）	50%
		教育研究法（滿分 100 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幼兒教育（含幼兒發展）成績。 二、幼兒教育（含幼兒發展）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備註	一、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助學金，並協助幼兒教育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幼教相關學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至少 8 學分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或多修 6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 三、洽詢電話：04-22183382 施小姐 網址： https://ttcece.ntcu.edu.tw/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滿分 100 分）	50%
		幼兒發展（滿分 100 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p>一、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成績。</p> <p>二、「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p>		
備註	<p>一、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助學金，並協助幼兒教育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之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至少 8 學分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或多修 6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p> <p>三、洽詢電話：04-22183382 施小姐 網址：https://ttcece.ntcu.edu.tw/</p>		

系所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運動人文社會組			運動科學組		
招生名額	3			3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體育概論(含體育學原理及體育行政管理)(滿分100分)	100%	筆試	運動科學概論(含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生理學)(滿分100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依「體育概論」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二、依「體育概論」考題大題題號順序內之小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一、依「運動科學概論」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二、依「運動科學概論」考題大題題號順序內之小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備註	<p>一、體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體育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課程2學分。</p> <p>三、體育學系碩士班各組錄取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p> <p>四、洽詢電話：04-22183413 陳小姐 網址：http://pe.ntcu.edu.tw</p>					

系所班別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 分，滿分 100 分）	50%
		研究法（滿分 100 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研究法成績。 二、「研究法」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備註	一、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為 2 年。 二、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專門研究領域選修學分為 12 學分及 12 學分彈性選修學分。 三、洽詢電話：04-22183422 李先生 網址： http://rsd.ntcu.edu.tw/		

系所班別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語文專業(含寫作、國語文教學)(滿分100分)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依「語文專業」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二、依「語文專業」考題大題題號順序內之小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備註	一、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語文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二、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語文教育學系之行政、 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三、洽詢電話：04-22183433 許先生 網址： http://lle.ntcu.edu.tw		

系所班別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 分，滿分 100 分）	40%
		華語文教學（含漢語語言學、中華文化知識、華語文教學知能，滿分 100 分）	6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華語文教學成績。 二、語文：國文成績。		
備註	一、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語文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二、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語文教育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三、洽詢電話：04-22183433 許先生 網址： http://lle.ntcu.edu.tw		

系所班別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諮商心理學(含心理學、輔導原理、諮商理論與技術)(滿分100分)	25%
		社會科學研究法(含測驗與統計)(滿分100分)	15%
	面試	團體面試(滿分100分)	60%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日期：108年3月17日(星期日)。</p> <p>二、請依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網頁公告的時間參加面試，面試遲到不得入場。</p> <p>三、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諮商心理學成績。</p>		
備註	<p>一、錄取者如非諮商心理相關科系畢業，入學後須補修至多12學分之相關基礎課程。</p> <p>二、洽詢電話：04-22183352 劉小姐 網址：http://home.ntcu.edu.tw/~GICEP/main.php</p>		

系所班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理論組	創作組	設計組		
招生名額	1	2	1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組別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理論組	計畫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研究計畫書 (60 分)。 二、其他有助於考試審查之資料 (40 分)。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50%	
	創作組	作品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作品集 (50 分)。 二、創作計畫 (50 分)。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50%	
	設計組	作品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作品集 (50 分)。 二、創作計畫 (50 分)。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5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計畫審查或作品審查資料一式 2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 理論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書 (皆為 A4 大小格式)。 2. 其他有助於考試審查之資料 (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美術創作、展覽、美展得獎成果等)。 <p>(二) 創作組及設計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集 (須含 8 件以上作品)。 2. 創作計畫 1200 字以上。 <p>【以上二項可合併成作品集】</p> <p>二、繳交作品內容不得代筆，若非本人作品經查屬實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負刑責。</p> <p>三、考生應將各項計畫審查或作品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 (郵戳為憑) 或親送至本校美術學系辦公室 (郵戳為憑)。</p>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日期：108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p> <p>二、面試地點：本校美術樓。</p> <p>三、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美術學系網頁/招生資訊區查詢，並請依時間、地點參加面試。</p> <p>四、面試時可攜帶創作作品原作二件及相關資料 (請考生親自攜帶至面試考場)。</p> <p>五、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理論組： 一、面試成績。 二、計畫審查：研究計畫書成績。	創作組： 一、面試成績。 二、作品審查：作品集成績。	設計組： 一、面試成績。 二、作品審查：作品集成績。		
備註	<p>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 份由美術學系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美術學系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p> <p>二、分組錄取，各組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相互流用；流用順序為：1. 設計組、2. 創作組、3. 理論組。</p> <p>三、美術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協助美術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工作。</p> <p>四、錄取者如非大學美術相關系所畢業或者同等學力者，入學後需補修 8 學分的相關基礎課程 (詳見美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網址 http://finearts.ntcu.edu.tw)</p> <p>五、畢業前需具英文中級檢定及格或相等等級檢定及格。</p> <p>六、洽詢電話：04-22183482 滿先生</p>				

系所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音樂教育組	音樂學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招生名額	3	3	8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組別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音樂教育組	筆試 (滿分 100 分)	音樂教育學 (包括音樂教材教法、音樂教育概論)	20%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個人教學檔案夾	10%
		面試 (滿分 100 分)	一、音樂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相關知識。 二、術科專長 (如：演奏、演唱或作曲等)。	70%
	音樂學組	筆試 (滿分 100 分)	音樂史 (含臺灣音樂史、中國古代音樂史、西洋音樂史)	20%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自述及簡易研究計畫 (內容含自傳、報考音樂學組之動機、抱負以及擬研究之初步方向與策略)。	10%
		面試 (滿分 100 分)	一、音樂學相關理論。 二、未來擬研究方向。 三、術科專長 (如演奏、演唱...等)。	70%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筆試	英文 (滿分 100 分)	10%
			樂曲分析 (滿分 100 分)	15%
	面試 (滿分 100 分)	<p>一、主修音樂演奏者：主修項目演出及面試，考生須於報名時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考試曲目。</p> <p>(一) 主修器樂演奏者之曲目含三個時期作品 (需演奏一首完整作品)，由考試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出。</p> <p>(二) 主修聲樂演唱者之曲目含四種語文 (內含三個時期不同風格之作品)，曲目背譜演出。</p> <p>(三) 主修指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選演奏 (唱) 一首。 2. 指定曲指揮 (指定曲於簡章公佈時公告於音樂學系網頁)。 <p>二、主修音樂創作者：</p> <p>(一) 擅長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p> <p>(二) 創作理念與作品分析說明。</p>	75%	

續下頁

系所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音樂教育組	音樂學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組別名額	3	3	8
應繳交表件及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p>一、報名時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p> <p>(一) 附表五「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主修考試曲目表」(全部考生皆應繳交)。</p> <p>(二) 報考組別應繳書面資料</p> <p>1. 音樂教育組：個人教學檔案夾一式1份。</p> <p>2. 音樂學組：自述及簡易研究計畫一式3份。</p> <p>3.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p> <p>(1) 主修音樂演奏(含樂器演奏、聲樂演唱、指揮)： 應將演奏之考試曲目依附表五「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主修考試曲目表」填寫完整。</p> <p>(2) 主修音樂創作：已完成之三首作品，含樂譜及有聲資料，各一式3份。</p> <p>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音樂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p>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p> <p>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音樂學系網頁查詢，並請依時間、地點參加面試。</p> <p>三、音樂演奏與創作組，請於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擊樂、指揮、作曲任選一項為主修項目。</p> <p>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錄取附加規定	<p>一、音樂演奏與創作組：</p> <p>(一) 面試分數未達85分，不予錄取。</p> <p>(二) 優先錄取主修鋼琴1名、聲樂1名、管絃擊樂指揮作曲2名，其餘依成績高低錄取。</p> <p>二、分組錄取，各組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相互循環流用；循環流用順序為：1.音樂演奏與創作組、2.音樂教育組、3.音樂學組。</p>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音樂教育組： 一、面試成績。 二、音樂教育學成績。	音樂學組： 一、面試成績。 二、音樂史成績。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一、面試成績。 二、樂曲分析成績。
備註	<p>一、音樂演奏與創作組「樂曲分析」得以鉛筆作答。</p> <p>二、非音樂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音樂學系規定補修相關音樂專業基本課程。</p> <p>三、音樂學系碩士班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在規定時數內協助音樂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工作。</p> <p>四、音樂學系碩士班均依學校日間部課程排定，入學後應依系上排訂課程修課，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另外排課或更動時間。</p> <p>五、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音樂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六、洽詢電話：04-22183472 林小姐 網址：http://web2.ntcu.edu.tw/music/</p>		

系所班別	英語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英文(含閱讀、寫作)(滿分100分)	30%
		英語教學(滿分100分)	30%
	面試(滿分100分)		40%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日期：108年3月15日(星期五)。</p> <p>二、請依英語學系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依准考證號碼排序)。</p> <p>三、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英語教學成績。</p>		
備註	<p>一、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英語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p> <p>二、英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英語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p> <p>三、洽詢電話：04-22183462 王小姐 網址：http://english.ntcu.edu.tw/main.php</p>		

系所班別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研究計畫書 (60分)。 二、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 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分)。	10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 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p>(二) 研究計畫書 (以 10 頁 (含參考文獻) 為原則，撰寫格式請至台灣語文學系網頁下載)。</p> <p>(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作品、計畫參與證明)。</p> <p>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 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 (郵戳為憑) 或親送至本校台灣語文學系辦公室。</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依書面審查：「研究計畫書」成績。		
備註	<p>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 份由台灣語文學系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台灣語文學系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p> <p>二、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台灣語文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p> <p>三、台灣語文學系畢業門檻如下：</p> <p>(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台灣語文學系認可之台語中高級考試。</p> <p>(二) 須於具審查機制的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p> <p>(三) 畢業論文須以台灣本土語言書寫。</p> <p>(四) 畢業之前至少參加三場與臺灣語文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p> <p>四、洽詢電話：04-22183443 鄭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taiwanese98@gmail.com 網址：http://taiwanese.ntcu.edu.tw/</p>		

系所班別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公費生組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p> <p>二、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p> <p>三、大學或最高學歷為「科學教育」或「科學」相關科系（含輔系、雙主修）畢業。</p> <p>※備註：考生對「相關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電話洽詢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洽詢電話：04-2218-3532）。</p>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滿分 100 分)	基礎科學（以大一之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基礎知識為主）	50%
	試教及面試 (滿分 100 分)	一、自然領域試教（70 分）。 二、面試（30 分）。	50%
試教及面試 規定	<p>一、「試教及面試」日期：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至 3 月 16 日（星期六），「試教及面試」時間暫訂二天，屆時視人數調整「試教及面試」時間。</p> <p>二、請依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通知的時間及地點參加「試教及面試」。</p> <p>三、「試教」請自選國小五或六年級自然領域教材一個單元進行試教。</p> <p>四、「面試」於試教結束後進行，請於進入試場時提供教案及至多兩頁（A4 紙張）之簡歷供審查委員參考。</p> <p>五、「試教及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p>一、「試教及面試」成績。</p> <p>二、基礎科學成績。</p> <p>三、試教及面試：自然領域試教成績。</p>		
公費生規定	<p>一、配合雲林縣提供一名公費生：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專長，需具備混齡教學專長，並加註英語專長，於 110 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p> <p>二、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必須參與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規定之非正式課程。</p> <p>三、公費生入學後應為全時修讀，且碩士班一年級一律住校，錄取者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附表七），保證全時修讀，且本碩士班公費生部分課外活動將安排於夜間及假日，學生應依活動規畫全程參與。</p> <p>四、經錄取之公費生，若具原住民籍身分，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一）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二）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三）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p> <p>五、其他公費生各項規定，請詳閱本簡章「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之「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特殊規定」。</p>		
備註	<p>一、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及「自費生組」招生名額流用，請詳見本簡章「拾壹、錄取」之「九、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流用原則」之規定。</p> <p>二、洽詢電話：04-22183532 吳小姐 網址：http://home.ntcu.edu.tw/SCIENCE/main.php</p>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自費生組」，請見下頁

系所班別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自費生組		
招生名額	4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及報考動機 (40 分)。 二、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之歷年成績單 (可附畢業排名作為參考) (20 分)。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0 分)。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含五分鐘簡報：自我推介、研究或教學成果、研究計畫或構想...等。	5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 期限內繳 交，郵戳為 憑)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 自傳及報考動機 (1500 字以內)。</p> <p>(二) 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可附畢業排名作為參考)。</p> <p>(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例如得獎記錄、研究或教學報告、優良作品或作業...等)。</p> <p>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 (郵戳為憑) 或親送至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辦公室。</p>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日期：108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p> <p>二、請依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p> <p>三、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成績。</p> <p>三、書面審查：自傳及報考動機成績。</p>		
備註	<p>一、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分為「科學教育」與「應用科學」兩個研究領域，前者含學校及大眾科學教育、科學遊戲、科學玩具研發等，後者含奈米材料化學、理論與計算化學、生命科學、物理科學等。</p> <p>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四、洽詢電話：04-22183532 吳小姐 網址：http://home.ntcu.edu.tw/SCIENCE/main.php</p>		

系所班別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36 分)。 二、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 (34 分)。 三、其他有利於報考者環境能力及經驗之資料 (30 分)。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一、研究計畫書及書面審查資料內容。 二、一般性環境科學與環境教育概念知識。	5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 期限內繳 交，郵戳為 憑)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 自傳 (含個人學經歷)。</p> <p>(二) 研究計畫書 (含未來讀書計畫、未來的研究方向)。</p> <p>(三) 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 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p>(四) 推薦函 1 封 (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指導教授、任職機關之上司或工作上有密切往來之環境教育知名人士，前述人員以任課教師、指導教授為優先)。</p> <p>(五) 其他有利於報考者環境能力及經驗之資料 (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環保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參與經歷等)。</p> <p>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 (郵戳為憑) 或親送至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辦公室。</p>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日期：108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p> <p>二、請依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p> <p>三、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自傳及研究計畫書成績。</p> <p>三、書面審查：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成績。</p>		
備註	<p>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 份由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p> <p>二、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之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碩士班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p> <p>三、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之一般研究生除例假日及查資料時以外，需盡量留在所內。</p> <p>四、其他有關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等之相關規定，請詳見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網站內容。</p> <p>五、洽詢電話：04-22183542 陳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giene@mail.ntcu.edu.tw 網址：http://giene.ntcu.edu.tw/</p>		

系所班別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 及 估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估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排名)(30分)。 二、學習計畫書(30分)。 三、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40分)。	40%
	面試 (滿分 100 分)	一、學習計畫書內容。 二、數學和數學教育相關知識。 三、其他。	6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 個人基本資料表(含 1,500 字以內自傳)。</p> <p>(二) 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畢業排名)。</p> <p>(三) 學習計畫書。</p> <p>(四) 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已發表之著作全文及發表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照、參與研究計畫之經驗等)。</p> <p>二、前項「個人基本資料表」及「學習計畫書」之「撰寫格式」請至數學教育學系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請採用數學教育學系規定之格式撰寫。</p> <p>三、考生應將書面審查資料依「個人基本資料表」、「成績單正本」、「學習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安排成冊(一式 1 份)，並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數學教育學系辦公室。</p>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日期：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p> <p>二、面試地點：本校數學樓。</p> <p>三、請考生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後，逕至數學教育學系系網/最新消息區查詢面試名單、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p> <p>四、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成績。</p> <p>三、書面審查：學習計畫書成績。</p>		
備註	<p>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數學教育學系存查，概不退還。</p> <p>二、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數學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p> <p>三、洽詢電話：04-22183504 洪小姐 網址：http://home.ntcu.edu.tw/MATHED/</p>		

系所班別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資訊類組	設計類組	
招生名額	2	2	
身分別	限一般生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讀書計畫 (25 分)。 二、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 (25 分)。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0 分)。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5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 郵戳 為憑)	<p>一、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 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讀書計畫。(皆為 A4 大小格式) (二) 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 正本。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專題研究、畢業專題報告或個人作品集、發表之論文、參與研究計畫經驗、專業證照、獲獎證明、專利等)。</p> <p>◎備註：上述各項成果或作品如為集體創作, 請註明個人製作部份, 並取得共同製作人之認同同意書及簽名, 另附上共同製作人之聯絡電話, 未附證明或證明不符合者, 不予採計。</p> <p>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大型信封袋, 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 黏貼於資料袋上, 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辦公室。</p>		
面試規定	<p>一、日期：108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p> <p>二、地點：本校求真樓四樓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p> <p>三、請依數位內容科技學系通知的時間參加面試。</p> <p>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成績。</p> <p>三、書面審查：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 成績。</p>		
備註	<p>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 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存查, 概不退還。</p> <p>二、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各組錄取名額, 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 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p> <p>三、洽詢電話：04-22183592 陳小姐 網址：http://dct.ntcu.edu.tw</p>		

系所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身分別	限一般生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個人簡歷、大學歷年成績(含名次證明)(40 分)。 二、有助證明專業能力之資料(60分)。	10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 個人簡歷、大學歷年成績正本(含名次證明，若考生為應屆畢業生，名次證明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p> <p>(二)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資訊專題成果、獲獎證明、資訊專業證照、ACM 程式競賽、CPE 程式檢定等)。</p> <p>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p>		
總成績同分比 序標準	依書面審查：「有助證明專業能力之資料」成績。		
備註	<p>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資訊工程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二、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資訊工程學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p> <p>三、本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資訊工程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p> <p>四、洽詢電話：04-22183582 張小姐 網址：https://cs.ntcu.edu.tw/</p>		

系所班別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讀書計畫 (含個人資料表) (35 分)。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5 分)。	40%
	面試 (滿分 100 分)		6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 讀書計畫 (含個人資料表，請至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班網頁下載表格)。</p> <p>(二)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設計作品集、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相關證照及活動參與經歷等。</p> <p>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辦公室。</p>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日期：108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30 開始 (依准考證號碼排序)。</p> <p>二、請依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p> <p>三、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成績。</p>		
備註	<p>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 份由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責保管之責。</p> <p>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一般研究生除例假日及查資料時以外，需盡量留在校內進行研究工作。</p> <p>三、洽詢電話：04-22183389 林小姐 網址：http://mba.ntcu.edu.tw/</p>		

系所班別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6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研究計畫書 (25 分)。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25 分)。 三、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50 分)。	40%
	面試 (滿分 100 分)	一、研究計畫書內容。 二、觀光與遊憩管理相關經驗與知識。	6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 自傳 (含個人學經歷)。</p> <p>(二) 研究計畫書 (皆為 A4 大小格式)。</p> <p>(三) 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 正本。</p> <p>(四) 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p> <p>(五) 所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或主管推薦函至少 1 封。</p> <p>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p>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時間：108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p> <p>二、面試地點：本校英才樓 4 樓 R404 室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p> <p>三、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網頁/招生訊息區查詢，並請依時間、地點參加面試。</p> <p>四、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成績。</p> <p>三、書面審查：自傳、研究計畫書成績。</p>		
備註	<p>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p> <p>二、洽詢電話：04-22183552 王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strm@gm.ntcu.edu.tw 網址：http://strm.ntcu.edu.tw/</p>		

系所班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 成績單 (50 分)。 二、自傳 (50 分)。	30%
	面試 (滿分 100 分)	一、自傳內容。 二、高等教育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 三、其他。	7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p>一、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 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 自傳 (1,500 字以內，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p> <p>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p>		
面試規定	<p>一、日期：108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p> <p>二、地點：本校英才樓五樓 R504 室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p> <p>三、請依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通知的時間參加面試。</p> <p>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自傳成績。</p>		
備註	<p>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二、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p> <p>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入學後，可申請參加國小或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甄選。</p> <p>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得申請助學金，協助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行政、教學或研究等工作。</p> <p>五、洽詢電話：04-22183289 林小姐 網址：http://he.ntcu.edu.tw</p>		